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辦法

93年11月25日94學年度第2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95年1月26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0950010225號函備查

95年12月28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0950195180號函備查

99年11月4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授權統一修正校名)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二條暨其施行細則第十八條及有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應於每學年度辦理本項招生作業前籌組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審議招生簡章及辦理本項招生事宜並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項。
本會委員由校長(兼主任委員)、副校長、教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行政主管、相關系所主任及教師代表組成之。
各所於辦理本項招生考試應組成所招生委員會,配合本校招生委員會辦理招生事宜,其組成由各所自訂。
- 第三條 本校招生採自辦甄試為原則,其招生系所組別、招生名額均經學校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明訂於招生簡章。
- 第四條 報名資格: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畢業年資一年以上,並具有在職身分符合各所招生簡章所訂工作年資及其他有關之條件者,得報名參加本項招生,經錄取後入學修讀碩士學位。
二、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應始自具備報考資格後算起。
- 第五條 考試項目:
本項招生之考試項目包含筆試、資料審查及面試等,筆試之科目及考題以專業實務為主,並以一至三科為原則,計分標準原則為筆試成績佔百分之三十至五十,資料審查及面試等其他項目佔百分之五十至七十。總成績以滿分一百分計算,筆試科目、資料審查項目及評分方式等明訂於招生簡章。
- 第六條 錄取原則:
一、各考試項目有缺考或零分或未具參加資格者,不予錄取。
二、各考試項目及格標準與錄取條件由各所訂定並載明於招生簡章,未達標準者,不予錄取。
三、各所錄取最低標準由各所於放榜前提經招生委員會核定,達錄取最低標準且符合招生簡章所訂各相關錄取條件者,依其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至額滿為止,如考生成績達錄取最低標準及相關錄取條件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四、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除各所於招生簡章中另有規定外,則以書面審查成績、面試成績、筆試成績之順序依序比較,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經比較後各項成績仍同分者,得經招生委員會之決議並將會議紀錄及有關證明文件於新生註冊入學前陳報教育部核處後增額錄取。
五、其他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需經本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及有關證明文件於新生註冊入學前陳報教育部核處。如因本會內部疏失致需增額錄取,另檢

附招生檢討報告。

六、各所得視需要，於放榜前提經招生委員會同意，訂定備取名額，所列之備取生應達相關錄取條件，如備取最後一名二人以上同分時，比照正取生之規定處理。

- 第七條 經錄取正取之學生，須於期限內辦理報到，否則以放棄錄取資格論，由備取學生遞補錄取。
- 第八條 考生經錄取後，經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 第九條 本校各系所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考試，試務工作人員如有三親等內親屬報考應予迴避，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入學考試及甄試項目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其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第十條 考生對於本校之申訴案，需於簡章規定期限內以正式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其他方式或超過申訴期限者均不受理，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
- 第十一條 本項招生之報名日期、報名手續、考試日程、計分標準、考試地點、試場規則、成績通知、放榜、入學後之規定等均由本會依據相關規定，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 第十二條 其他未盡事宜，依招生簡章規定及相關法令規章處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會委員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綜合業務組